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惠雯

電話：05-3620123#8419

電子信箱：pinkie060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9022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226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乙份，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2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另，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請轉知所屬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

